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1)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
不少於3,973,177,620股發售股份及
不多於5,299,106,278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

(2)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牽頭包銷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BI China 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的意見書載於本通函第32至5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1頁。

謹請留意，包銷協議載有規定，授權該等包銷商可在發生若干事件的情況終止該等包銷商的有關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若包銷協議被該等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不會進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而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7.00厘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15,28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7.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10.00厘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74,267,696元以美元償付之10.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有關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之公告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債券」	指	7.00厘債券與10.00厘債券之統稱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名列該等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之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8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的日子)
「Capital Mate」	指	Capital Mat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少鋒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CM承諾」	指	已由Capital Mate就接納承諾股份簽訂並交付予本公司及該等包銷商之承諾，作為該等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包銷股份責任之先決條件之一
「承諾股份」	指	Capital Mate根據CM承諾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即1,221,822,000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換股股份」	指	7.00厘債券或（視情況而定）10.00厘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而一股「換股股份」亦應按此而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光大」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該等包銷商之一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得或不宜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誠如本通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一段所述，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委員會，成員包括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曾紹校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Capital Mate、孫少鋒先生及彼等各自之連繫人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股份之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即接納提呈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將予協定之較後時間，即該等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框架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Partner Shanghai（連同其他人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之主框架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226,553,576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之通函（經相同訂約方與紫荊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轉承協議所修改及修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不少於3,973,177,620股新股份及不多於5,299,106,278股新股份
「東英」	指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該等包銷商之一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以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Partner Shanghai」	指	Partner Shangha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予刊發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PS同意及承諾」	指	將由Partner Shanghai簽訂並交付予本公司及該等包銷商之同意及承諾，作為該等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包銷股份責任之先決條件之一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可能協定以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其他日期）

釋 義

「軟庫」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該等包銷商之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如有))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或其任何續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2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等包銷商」	指	軟庫、東英及光大之統稱，而「包銷商」應指其中一方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公開發售
「包銷股份」	指	承諾股份以外之發售股份，即該等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將予包銷之不少於2,751,355,62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077,284,278股發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乃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改動另行發表公告。

事項	日期及時間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之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股東特別大會前不少於48小時)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日) 上午十時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預期增加法定股本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重新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最後接納時限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預期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時間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公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被終止)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預期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本通函提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限之日期在香港：

- (i) 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於該等情況下，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可能受到影響。

本通函就時間表內所載事項列出之日期或時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及該等包銷商押後或更改。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該等包銷商權利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該等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下列情況，則該等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透過發出聯合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該等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是否成功將受下列各項所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法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該等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地區、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化（無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化，而該等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由於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通常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或
 - (e) 任何一般證券或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因審批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化（就本條文而言，包括香港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鉤之制度改變）），而該等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不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終止包銷協議

- (3)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質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4) 有關公開發售之發售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該等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且相當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不申請本身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

倘若該等包銷商於上述截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即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本公司或該等包銷商均不得向對方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根據包銷協議，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情況，則該等包銷商有權以書面方式發出聯合通知而廢止包銷協議：

- (1) 該等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 (2) 該等包銷商得知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情，而有關事件或事情倘若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執行董事：

孫少鋒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昌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雄文先生

胡繼榮先生

曾紹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8號

中港大廈19樓

敬啟者：

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
不少於3,973,177,620股發售股份及
不多於5,299,106,278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
及
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及(iii)由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986,588,81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於該等債券項下：(i)最多637,722,773股換股股份將於7.00厘債券下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按每股換股股份之經調整換股價1.01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及(ii)最多25,241,556股換股股份將於10.00厘債券下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按每股換股股份之經調整換股價8.63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

根據主框架及認購協議，226,553,576股新股份可能根據特別授權向Partner Shanghai（作為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根據PS同意及承諾，Partner Shanghai將承諾不會於PS同意及承諾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其於主框架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以要求完成主框架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同時參閱下文「包銷協議—PS同意及承諾」分段。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3,973,177,62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299,106,278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不少於397,317,762.0港元及不多於529,910,627.8港元。

假設只有3,973,177,620股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淨價約為0.195港元。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不少於5,959,766,430股股份及不多於7,948,659,417股股份

所籌集之款項
(扣除開支前)

: 不少於約794,6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059,800,000港元

根據公開發售可能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根據該等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換股股份按比例增加。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該等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662,964,329股換股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986,588,810股計算及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於記錄日期前該等債券下之換股權概無獲行使，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將會發行3,973,177,620股發售股份。倘若該等債券下之換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將會發行5,299,106,278股發售股份。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予配發之最低發售股份總數為3,973,177,62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6.67%。

假設該等債券下之換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且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予配發之最高發售股份總數為5,299,106,278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經該等債券下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6.67%。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標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務須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彼等之股份之股東應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為了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有關任何主要股東承購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意向之資料(Capital Mate根據CM承諾作出者除外)。Capital Mate已向本公司及該等包銷商提交CM承諾，根據該承諾，Capital Mate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接納承諾股份(為基於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保證配額)及繳付股款。

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則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詳情闡釋如下。

根據最新可得之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的資料，本公司有一名位於澳門而持有3,000股股份之海外股東。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是否可行作出查詢。倘在作出該等查詢後，董事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得或不宜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得參與公開發售。本公司只會向除外股東發出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而不會向除外股東發出申請表格。

查詢結果及除外基準(如有)將載於發售章程內。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時繳足。

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0港元折讓約77.8%；
- (2)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9港元折讓約77.5%；
- (3)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折讓約67.7%。

認購價亦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0.433港元折讓約53.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並計及(i)股份於訂立包銷協議前的市況之市價和成交流通情況；(ii)本公司股份在最後交易日前的過去十二個月之市價波動，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343港元至每股股份0.90港元；(iii)理論除權價約為每股股份0.433港元；(iv)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0港元折讓約77.8%，此屬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曆月期間亦擬進行公開發售之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開發售之折讓範圍；及(v)認購價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約2.41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同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91.7%。董事認為，認購價訂於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折讓之建議水平，是為了降低股東的進一步投資成本，並鼓勵全體合資格股東承購本身之保證配額，從而參與本公司的潛在增長。由於具備增加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的吸引力此目標，董事認為，認購價較市價的建議折讓水平屬合適。

鑑於公開發售將給予全體合資格股東平等公允的機會，可藉著彼等在公開發售中按本身在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所得配額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加上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每股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彼等各自之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該等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外，本公司並無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而公平的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倘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額外申請程序。估計有關行政工作及額外申請之安排將涉及約120,000港元之額外費用和開支(包括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收取之費用)，從本公司角度而言並不符合成本效益，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務須將根據公開發售而可能錄得之所有費用減至最低。

董事會函件

鑑於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的現行安排是旨在鼓勵全體合資格股東承購本身之保證配額，故將認購價訂於較股份現行市價有大幅折讓之水平，從而為全體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提供合理的激勵；公開發售給予全體合資格股東平等公允的機會，可藉著彼等在公開發售之配額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而非僅給予若干合資格股東增持本公司股權之機會。不設額外申請將減低本公司就公開發售錄得之行政費用，如有任何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則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將可吸引到由該等包銷商促成之潛在投資者／認購人投資於本集團，繼而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因此，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之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就公開發售提供碎股對盤服務，原因為將經紀收取的費用與發售股份碎股的市值比較後，本公司委任任何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發售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似乎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該等包銷商包銷。

不承購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會被攤薄。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 (2)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 (3) 聯交所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所有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聯交所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撤回或撤銷該上市及批准；
- (4) 所有相關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董事會函件

- (5)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6)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該等包銷商交付(i)已由Capital Mate妥為簽署之CM承諾；及(ii)已由Partner Shanghai妥為簽署之PS同意及承諾；
- (7) (i) Capital Mate遵守及履行CM承諾；及(ii) Partner Shanghai遵守及履行PS同意及承諾；及
- (8) 該等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除上文第(6)分段所載之條件可由該等包銷商豁免外，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

倘若上文所載之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限(或該等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而任何訂約方將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對方提出申索。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條件(6)(i)外，概無條件已經達成。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該等包銷商：

(a) 軟庫，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b) 東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

董事會函件

- (c) 光大，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的持牌法團。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委任(排除其他人士)軟庫及東英為公開發售之牽頭包銷商，並已委任牽頭包銷商，連同光大，為該等包銷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包銷商各自均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股份數目 : 承諾股份以外之發售股份，即不少於2,751,355,620股發售股份(附註1)及不多於4,077,284,278股發售股份(附註2)。

包銷股份之總面值將不少於275,135,562.0港元及不多於407,728,427.8港元。

附註：

1. 此數字乃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
2. 此數字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該等債券下之換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已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之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

佣金及開支 : 本公司須：

(a) 向該等包銷商支付佣金總額20,635,167港元；及

(b) 向該等包銷商支付有關公開發售之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

董事會函件

應付予該等包銷商之佣金乃由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訂於固定費用，即該等包銷商同意包銷之包銷股份之最高數目4,077,284,278股之總認購價約2.5%，並且與市場慣例一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該金額為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與市場水平相若。

根據包銷協議，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本公司與該等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且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被終止，及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有任何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未承購股份」），則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以書面形式知會或促致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知會該等包銷商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數目以供該等包銷商認購或促致他人認購未承購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當任何該等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致他人認購其部份未承購股份時：

- (1) 該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將致使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有關數目之未承購股份；
- (2) 該包銷商須確保概無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將由於該項認購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以及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該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
- (3) 該包銷商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致每名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
- (4) 倘本公司純粹由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充足公眾持股量（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則該包銷商同意採取可能合理所需之適當步驟以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CM承諾

作為該等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包銷股份責任之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已取得CM承諾，據此，Capital Mate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確認、承諾及保證：

- (1) Capital Mate將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接納承諾股份及繳付股款，並承諾向本公司提交或促致向本公司提交有關承諾股份之接納，連同就此以現金全數支付之款項；及
- (2) Capital Mate現時實益擁有之合共610,911,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仍由Capital Mate實益擁有，且於記錄日期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彼將不會更改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之登記地址（除非更改為香港地址）。

PS同意及承諾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主框架及認購協議。倘進行公開發售，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可能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各自均構成主框架及認購協議項下之一項調整事件而須獲得名列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投資者Partner Shanghai之同意。就此而言，作為該等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包銷股份責任之先決條件之一，本公司須取得PS同意及承諾，據此，Partner Shanghai將：

- (1)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授出同意，以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儘管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各自將構成主框架及認購協議項下之一項調整事件；及
- (2) 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確認、承諾及保證，Partner Shanghai於PS同意及承諾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將不會行使其於主框架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以要求完成主框架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之變動

為供說明用途：

- (1) 倘進行公開發售，以下所載為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i)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以及(ii)於記錄日期並無除外股東）：

股東	(1) 於最後可行日期 及直至記錄日期		(2)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均 承購發售股份)		(3)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 (除Capital Mate已承購 承諾股份外) 承購發售股份)(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apital Mate	610,911,000	30.75	1,832,733,000	30.75	1,832,733,000	30.75
公眾股東：						
該等包銷商(附註2)						
— 軟庫或其促致 之認購人	-	-	-	-	1,087,855,620	18.25
— 東英或其促致 之認購人	-	-	-	-	1,650,000,000	27.69
— 光大或其促致 之認購人	-	-	-	-	13,500,000	0.23
其他公眾股東	1,375,677,810	69.25	4,127,033,430	69.25	1,375,677,810	23.08
總計：	<u>1,986,588,810</u>	<u>100.00</u>	<u>5,959,766,430</u>	<u>100.00</u>	<u>5,959,766,43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 (2) 倘進行公開發售，以下所載為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該等債券下之換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及所有換股股份均已配發及發行；(ii)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及(iii)於記錄日期並無除外股東）：

股東	(1)		(2)		(3)	
	於最後可行日期 及直至記錄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均 承購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 (除Capital Mate 承購承諾股份) 承購發售股份)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apital Mate	610,911,000	23.06	1,832,733,000	23.06	1,832,733,000	23.06
公眾股東：						
該等包銷商 (附註2)						
— 軟庫或其促致 之認購人	-	-	-	-	2,413,784,278	30.37
— 東英或其促致 之認購人	-	-	-	-	1,650,000,000	20.76
— 光大或其促致 之認購人	-	-	-	-	13,500,000	0.17
債券持有人及 其他公眾股東	2,038,642,139	76.94	6,115,926,417	76.94	2,038,642,139	25.64
總計：	2,649,553,139	100.00	7,948,659,417	100.00	7,948,659,417	100.00

附註：

- 股東及潛在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情況僅用於說明。本公司將確保在所有時間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在包銷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情況，該等包銷商之包銷承諾將佔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6.17%（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及約51.30%（假設該等債券之換股權已獲悉數行使而所有換股股份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以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商各自均已向本公司承諾（「承諾」），當該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其部份未承購股份時：(1)該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將致使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有關數目之未承購股份；(2)該包銷商須確保概無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將由於該項認購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以及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該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及(3)該包銷商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每名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監察本公司在所有時間的公眾持股量。

2. 於最後可行日期，(i)軟庫（為該等包銷商之一）已與君陽證券有限公司、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及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三項個別之分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分別涉及1,022,110,409股發售股份、511,055,204股發售股份及511,055,204股發售股份之分包銷。各分包銷商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受規管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因此，分包銷安排屬於各分包銷商的日常業務範圍；及(ii)光大（為該等包銷商之一）已與一名分包銷商訂立一項分包銷安排，內容有關13,500,000股發售股份之分包銷。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而誠如相關之該等包銷商所告知，上述各分包銷安排乃符合承諾。此外，誠如該等包銷商所告知，該等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現正物色潛在投資者認購包銷股份，而該等包銷商將會並將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承購所需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於緊接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預期該等包銷商、分包銷商以及由該等包銷商及分包銷商促成之最終認購人將不會（連同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接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持有本公司表決權的合計10%或以上以及將可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股權架構變動僅作說明之用，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接納公開發售之結果）所規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據以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以及消費食品及飲料產品。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讓本公司能夠籌集資金以削減其債項水平、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表現。此外，公開發售可讓本公司增強其資本基礎及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之機會。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法，如發行新股、銀行借貸和供股，並認為以長期融資（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的股權形式較為可取）撥付本集團長期增長屬審慎的做法。董事會亦曾考慮供股作為公開發售以外的替代集資方法，供股與公開發售相似，惟供股讓股東可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考慮到每手買賣單位的當前貨幣價值，董事會認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涉及較高的交易成本，此在經濟和商業角度而言並不可取。此外，若本公司進行供股而非公開發售，則本公司須安排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以及與其他各方（如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該等包銷商及其他專業顧問）聯絡而就此增加了本公司的行政工作，相比之下，並無未繳股款供股權買賣安排之公開發售涉及較少的相關行政工作和費用，完成所需時間因此較少。此外，鑑於股份過往成交價波動，是否存在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市場亦存在不確定因素。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通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較供股更具成本效益和高效率，並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有利。由於合資格股東有權按本身現時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公開發售，從而維持在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而非給予若干合資格股東增持本公司股權之機會，股東在公開發售中得到平等公允的對待。此外，誠如本董事會函件中「公開發售－認購價」一段所述，公開發售的現行安排是旨在鼓勵全體合資格股東承購本身之保證配額，故將認購價訂於較股份現行市價有大幅折讓之水平，為全體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提供合理的激勵。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憑藉公開發售籌集不少於約794,6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059,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即不少於約772,6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037,800,000港元)中約400,000,000港元用於悉數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發行,本金總額為380,000,000港元之年利率19.2厘之票據(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公告)。餘款約372,600,000港元(根據所得款項淨額之最低金額得出)中(i)約200,000,000港元將用於削減本集團之其他債項,如7.00厘債券及10.00厘債券之利息付款、部份贖回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到期總額約為176,000,000港元之10.00厘債券,以及若干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十二月之期間內到期總額約人民幣68,000,000元之未償還短期境內貸款;(ii)約100,000,000港元將用於增強及發展本集團之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以及品牌食品產品相關業務;(iii)約24,000,000港元用於支付重組本集團業務以籌備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公佈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估計專業費用及初步成本;及(iv)約48,6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營運開支。倘若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該最低金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上述擬定用途。

有關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約為2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發行本金額為380,000,000港元之票據	379,000,000 港元	贖回部份10.00厘債券,以及支付該等債券之累計利息	用作擬訂用途,約327,800,000港元用作贖回部份10.00厘債券,以及支付該等債券之累計利息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三日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自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以每股股份0.25港元之價格發行395,328,000股新股份	98,000,000港元	(i)約30,000,000港元用於削減本集團之債項水平；(ii)約20,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48,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本身發展的新業務項目，而倘有關新業務項目未能成事，有關所得款項將用於投資其他農業相關業務及／或公司或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品牌飲料產品業務	用作擬定用途，約30,800,000港元用於削減本集團之債項水平，約21,7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經營開支、支付專業費用及貸款利息)，以及約45,500,000港元投資於本集團之農業相關業務，作為本公司認購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股份所付認購價之一部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之發售價公開發售，基準為於當時之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128,600,000港元	(i)約47,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到期之該等債券利息；(ii)餘款約81,600,000港元中，約58,600,000港元用於削減本集團之債項水平及約23,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約48,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到期之該等債券利息，約58,700,000港元用於削減本集團之債項水平，以及約21,9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經營開支、支付專業費用及貸款利息)

董事會函件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根據主框架及認購協議，226,553,576股新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34港元向Partner Shanghai (作為認購人) 配發及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故並無藉認購事項籌集得所得款項。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公開發售須根據上市規則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Capital Mate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Capital Mate、Capital Mate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孫少鋒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現正持有任何股份之本公司票據持有人或債權人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有關該等債券之調整

根據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可能須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就有關須對該等債券項下換股價作出之調整(如有)通知債券持有人。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時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986,588,81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或被列為已繳足。為了籌備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7,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與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增加法定股本並不取決於公開發售。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過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一般資料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曾紹校先生，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就此而言，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其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公開發售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待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後，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亦將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該等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以及該等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因此務請小心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有意買賣股份，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而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股份仍將繼續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股份，將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而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Capital Mate、Capital Mate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孫少鋒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610,91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75%)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而參與公開發售及／或於當中有利害關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相信，公開發售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建議獨立股東及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公開發售。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細閱本通函第3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53頁)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額外資料

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僅供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敬啟者：

**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
不少於3,973,177,620股發售股份及
不多於5,299,106,278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載於通函第32至53頁其致閣下及吾等之意見函件)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雄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繼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紹校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805-08, 18/F
OfficePlus@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
不少於3,973,177,62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299,106,278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該函件」）一節，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函件所述， 貴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方式籌集最少794,600,000港元及最多1,059,8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根據公開發售， 貴公司須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3,973,177,62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根據該等債券下之換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不超過5,299,106,278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該等債券下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已配發及發行合共662,964,329股新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主框架及認購協議，226,553,576股新股份可能根據特別授權向Partner Shanghai (作為認購人) 發行及配發。根據PS同意及承諾，Partner Shanghai已承諾不會於PS同意及承諾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其於主框架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以要求完成主框架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

根據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商各自均已向 貴公司承諾，當該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致他人認購其部份未承購股份時：(1)該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將致使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超過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有關數目之未承購股份；(2)該包銷商須確保概無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將由於該項認購而成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以及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該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及(3)該包銷商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致每名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4)倘 貴公司純粹由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充足公眾持股量(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則該包銷商同意採取可能合理所需之適當步驟以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有關公開發售之詳細資料，請參閱該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公開發售須根據上市規則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Capital Mate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Capital Mate、Capital Mate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孫少鋒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現正持有任何股份之 貴公司股票持有人或債權人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乃獨立於 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公開發售提供獨立意見，且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為：(i)就公開發售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ii)就如何就上文第(i)項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資料及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構成誤導，亦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會令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構成誤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之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如寄發通函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通函中確認，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通函中所表達之意見乃於適當審慎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會令通函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合資格股東因認購、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或其他原因而對其產生之稅務影響，原因是有關影響是因人而異。吾等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對其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尤其是，須繳納有關買賣證券之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合資格股東，應就公開發售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出具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考慮公開發售時之參考，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公開發售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及前景

(a) 貴集團之業務

誠如該函件所述及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以及消費食品及飲料產品。此外，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及及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 貴公司建議出售旗下之飲料產品(但不包括稀飯或粥或粉沖飲料產品)生產、營銷及銷售業務(「出售事項」)，而於出售事項後， 貴公司將不再從事上述業務，並將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結束經營其粉沖飲料產品之生產、營銷及銷售業務。在上述交易後， 貴公司將繼續把其業務及策略從種植及生產農產品及加工業務轉向消費性產品業務。

根據中國政府農業部發布的《中國農業展望報告(2015-2024)》，中國政府農業部對產量水平、消費效率及農產品的價格水平作出動態預測。儘管不同農產品的種植面積減少，生產水平仍有望穩步改善。水稻、小麥和玉米的產量將有望於二零二四年達到每年六億噸。中國政府期望整個農產業將能夠維持自給自足的生產比重。政府已承諾將於未來宣佈不同政策以提振產量增長並配合偏遠地區種植行業的現代化。例如，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當局頒佈大豆目標價格補貼政策，其中，若大豆市場價格低於政府在每年年初設定的合理目標價格，對大豆生產者給予補貼。上述報告預測，生產水平將在二零二四年達到每年14,000,000噸，較二零一五年增加21.7%，但豆類的需求模式將由直接消耗轉向二次生產。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中國政府對上述需求模式轉變的預期是與 貴公司致力成為多穀物消費領域的領導者的整體策略和承諾所一致。總括而言，中國政府對未來數十年的農業生產水平持樂觀態度，因為這將受惠於消費者習慣的改變和全面的官方政策。

(b)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

下表列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四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之財務業績。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93,738	2,184,097	1,060,564	1,096,09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 溢利/(虧損)	(474,699)	81,130	10,598	(63,327)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52.7)	9.2	0.9	(7.2)
攤薄(人民幣分)	(52.7)	9.2	0.9	(7.2)

收益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093,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2,184,100,000元微減約4.1%。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14號附註以及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收益減少，主要是因為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業務分部之收益減少(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60,800,000元減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09,800,000元)及品牌食品產品及其他業務分部之收益減少(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43,000,000元減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9,000,000元)。

誠如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一四年六個月」)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060,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一三年六個月」)之約人民幣1,096,100,000元減少。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以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上述減少主要是因為 貴集團之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業務分部之收益減少(由二零一三年六個月約人民幣173,800,000元減至二零一四年六個月約人民幣144,000,000元)，此乃由於二零一四年六個月內並無上述業務分部之出口銷售(二零一三年六個月約人民幣14,600,000元)。

溢利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示，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約人民幣81,100,000元減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74,700,000元之虧損。據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及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虧損主要源自(i)生產成本；(ii)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業務分部之收益減少(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60,800,000元減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09,800,000元)；(iii)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一次性資產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44,500,000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52,200,000元)；及(iv)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得知此項出售之詳情)之一次性虧損約人民幣50,300,000元。

負債及融資成本

誠如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541,700,000元，而貴集團之主要負債及尚未償還債務約為人民幣1,629,900,000元(根據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匯率換算相當於約2,037,400,000港元)，當中包括貴公司發行金額約為人民幣848,4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及來自銀行及其他機構之若干借貸約人民幣781,500,000元。此外，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公告，貴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8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4,000,000元)而年利率為19.2厘之貸款票據(「票據」)。

據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及根據通函附錄一「2. 債務聲明」一段所載列之債務聲明(「債務聲明」)，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通函付印前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貴集團有(i)未償還借貸約人民幣843,200,000元；(ii)兩批可換股債券，分別為7.00厘債券及10.00厘債券，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15,300,000元及人民幣394,900,000元；及(iii)票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未償還10.00厘債券已由約人民幣394,900,000元減至約人民幣174,300,000元，原因為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根據上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償還約人民幣220,600,000元之部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及根據債務聲明， 貴公司須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償還合共約人民幣640,900,000元(包括以下各項之本金及／或分別之利息付款：(i)7.00厘債券方面約為人民幣18,100,000元；(ii)10.00厘債券方面約為人民幣129,100,000元；(iii)票據方面約為人民幣333,200,000元；及(iv)其餘約人民幣160,500,000元乃關於其他借貸)（「二零一五年債務」）。吾等已要求並取得上述借貸之相關借貸協議；兩批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相關文件。誠如該函件及下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就吾等所知， 貴公司對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擬議用途為(i)約400,000,000港元用於悉數償還票據；(ii)約200,000,000港元用於削減 貴集團之其他債項，如7.00厘債券及10.00厘債券之利息付款、部份贖回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到期總額約為176,000,000港元之10.00厘債券，以及若干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十二月之期間內到期總額約人民幣68,000,000元之未償還短期境內貸款。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吾等得悉將以上述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償還之上述債務，並非將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償還之債項項目。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水平約為人民幣548,200,000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上述現金水平乃劃撥作 貴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用途。根據上述二零一五年債務之金額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水平，差額約為人民幣92,700,000元，吾等認為並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之看法，認為 貴集團有集資償還二零一五年債務的財務需要。

誠如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個月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68,100,000元，相當於 貴集團同期經營溢利約52.0%。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按照上述 貴集團之最新負債狀況，預計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融資成本將不低於人民幣130,300,000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之政策為根據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的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並將繼續實施嚴格的財務管理政策以實現上述目標。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的比率約為34.3%，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則約35.4%。

2.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公開發售將讓 貴公司能夠籌集資金以削減其債項水平，從而改善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此外，公開發售可讓 貴公司增強其資本基礎及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 貴公司未來發展之機會。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根據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之政策為根據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的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並將繼續實施嚴格的財務管理政策以實現上述目標。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的比率約為34.3%，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則約35.4%。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及根據該函件，吾等獲悉公開發售之部份所得款項（即400,000,000港元）將用於悉數償還本金總額為380,000,000港元之票據，餘款約372,600,000港元中(i)約200,000,000港元將用於削減 貴集團之其他債項，如7.00厘債券及10.00厘債券之利息付款、部份贖回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到期總額約為176,000,000港元之10.00厘債券，以及若干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十二月之期間內到期總額約人民幣68,000,000元之未償還短期境內貸款；(ii)約100,000,000港元將用於增強及發展 貴集團之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以及品牌食品產品相關業務；(iii)約24,000,000港元用於支付重組 貴集團業務以籌備進行出售事項的估計專業費用及初步成本；及(iv)約48,600,000港元撥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營運開支。有關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分析，請參閱下文「3.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 貴公司亦曾考慮公開發售以外的其他替代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及股權融資（如配售新股份／供股（詳細討論請參閱下文「4. 貴集團已考慮之其他集資方式及選擇公開發售作為集資方式之理由」），以籌集資金實施上述業務策略。然而，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替代方式可能須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及與銀行磋商，且會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透過長期融資(股權形式較可取)為 貴集團長期發展及償還 貴公司債務提供資金較為審慎。 貴公司管理層亦相信，公開發售將有助 貴集團增強資本基礎及加強財務狀況。此外，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本身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 貴集團未來發展。

鑑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並認同董事意見，即進行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如該函件所述， 貴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籌集不少於794,600,000港元及不超過1,059,8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根據公開發售， 貴公司須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3,973,177,62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根據該等債券下之換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不超過5,299,106,278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該等債券下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已配發及發行合共662,964,329股新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誠如該函件所述及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 貴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即不少於約772,6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037,800,000港元)中約400,000,000港元用於悉數償還本金總額為380,000,000港元之票據，餘款約372,600,000港元(根據所得款項淨額之最低金額得出)中(i)約200,000,000港元將用於削減 貴集團之其他債項，如7.00厘債券及10.00厘債券之利息付款、部份贖回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到期總額約為176,000,000港元之10.00厘債券，以及若干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十二月之期間內到期總額約人民幣68,000,000元之未償還短期境內貸款；(ii)約100,000,000港元將用於增強及發展 貴集團之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以及品牌食品產品相關業務；(iii)約24,000,000港元用於支付重組 貴集團業務以籌備進行出售事項的估計專業費用及初步成本；及(iv)約48,600,000港元撥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營運開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即0.62港元）低於7.00厘債券之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1港元（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溢價約62.9%）及10.00厘債券之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8.63港元（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溢價約1,291.9%）。因此，債券持有人不大可能按股份目前市價行使換股權而將該等債券轉換成新股份。根據上文所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應約為人民幣794,600,000元。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出售事項之代價約為400,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3,900,000港元）。然而，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及該公告，吾等明白到(i)出售事項不大可能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原因為出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當中包括根據反壟斷法由中國商務部批准出售事項；及(ii)出售事項之部份代價僅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的18個月及36個月發放予 貴公司。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並認同 貴公司之看法，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不能用於償還上文「1(b)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一段所述之二零一五年債務。

根據上文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上文所述二零一五年債務之償還金額，吾等認為 貴公司並無足夠內部資源以悉數償還上述還款金額。

鑑於(i) 貴公司之政策為根據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的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並將繼續實施嚴格的財務管理政策以實現上述目標；及(ii)償還二零一五年債務能夠降低 貴集團之融資成本（有關 貴集團融資成本之詳情，請參閱上文「1(b)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負債及融資成本」一段），吾等認為並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看法，公開發售之建議所得款項用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

4. 貴集團已考慮之其他集資方式及選擇公開發售作為集資方式之理由

據董事告知，在決定進行公開發售前，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其他替代集資方式：

(a) 債務融資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債務融資可能須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及與銀行磋商，會給 貴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原因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個月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68,100,000元，相當於 貴集團同期經營溢利約52.0%。此外， 貴公司可能需要集資償還到期貸款而此為 貴公司發行票據之原因，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函件內「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一節。另外，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股權形式較可取）為 貴集團長期發展提供資金較為審慎。董事會亦相信，公開發售將有助 貴集團增強資本基礎及加強財務狀況。

(b) 配售新股份／供股

與公開發售相比，配售新股份將不會給予合資格股東參與集資之相同權利，彼等不具備維持百分比權益之機會而權益將被攤薄。

基於上文所述，因此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為 貴集團可利用的最合適之股權集資方式，理由是：

- (i) 公開發售為所有股東提供按比例認購發售股份之暫定配額之平等機會，因此避免被攤薄；及
- (ii) 公開發售將有助 貴公司增強資本狀況及流動性，不會產生利息成本及提高其資本負債率。

此外，選擇公開發售而非附有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供股，乃因 貴公司管理層考慮到若設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買賣安排，致使 貴公司將須耗費額外時間審閱有關文件、與參與各方聯絡以及引致額外行政費用及開支，從而將導致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較低。與供股相比，公開發售更具成本效益。此外，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指定作為上文「3.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列之特定用途。因此，董事會認為，盡量減少於集

資期間可能產生之所有成本對 貴集團而言實屬重要。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其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參與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可令合資格股東依願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比例權益及繼續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經考慮及權衡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買賣安排將涉及之額外行政工作及額外成本，及鑑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可擁有平等機會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董事認為，以公開發售方式集資為更好方案，且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彼等有權享有之發售股份之該等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6. 對獨立股東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一節）。

經考慮(i)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ii)在不先向現有股東提供參與 貴公司股本集資之機會的情況下配售新股份，將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被攤薄，並可能導致現有股東之每股股份價值被攤薄；及(iii)倘股東願意，公開發售將有助股東維持於 貴公司之權益百分比，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公開發售之基準

誠如該函件所述， 貴公司計劃通過公開發售方式籌集最少794,600,000港元及最多1,059,8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根據公開發售， 貴公司須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配發及發行不少於3,973,177,62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根據該等債券下之換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不超過5,299,106,278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該等債券下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已配發及發行合共662,964,329股新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根據主框架及認購協議，226,553,576股新股份可能根據特別授權向Partner Shanghai（作為認購人）發行及配發。根據PS同意及承諾，Partner Shanghai已承諾不會於PS同意及承諾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其於主框架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以要求完成主框架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商各自均已向 貴公司承諾，當該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致他人認購其部份未承購股份時：(1)該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將致使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超過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有關數目之未承購股份；(2)該包銷商須確保概無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將由於該項認購而成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以及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該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3)該包銷商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致每名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4)倘 貴公司純粹由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充足公眾持股量（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則該包銷商同意採取可能合理所需之適當步驟以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將由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公開發售下之發售股份時悉數繳足。認購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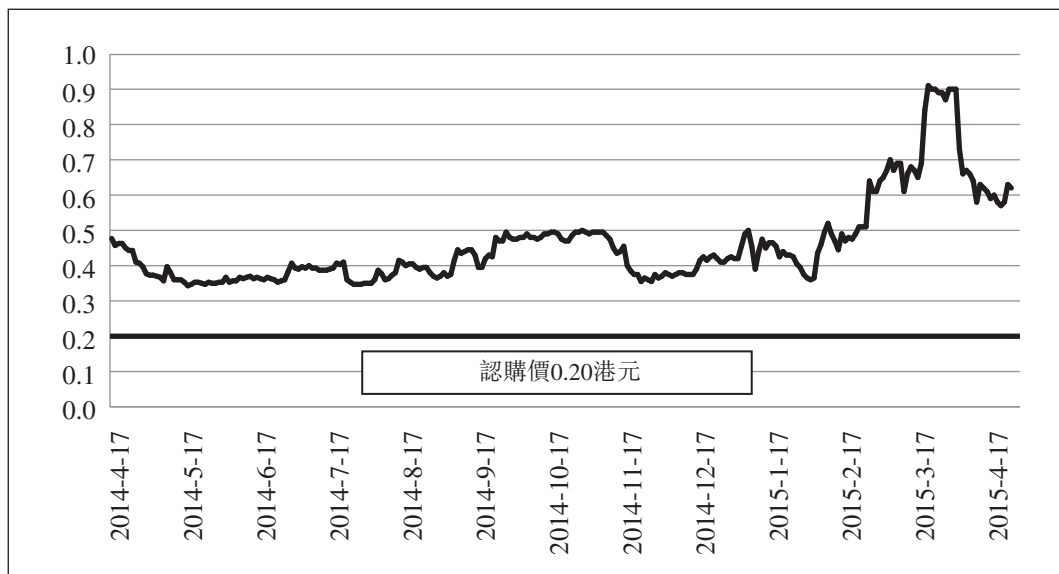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0港元折讓約77.8%；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9港元折讓約77.5%；
- (i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43港元折讓約53.5%；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7港元折讓約64.9%；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九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5港元折讓約55.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元折讓約91.6%；及
- (v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折讓約67.7%。

過往股價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前之12個月期間開始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之股份成交價。下圖說明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成交價對比認購價0.20港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圖所示，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0.91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0.343港元。認購價0.20港元低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所有每日最低收市價，並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折讓約78.2%及41.7%。誠如上圖所示，吾等留意到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之收市價介乎約0.3港元至約0.5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乃經 貴公司與該等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其中包括)(i)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ii)股份之市價；及(iii)現行市況。

由於發售股份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吾等獲董事告知，彼等擬透過採納現時認購比率，將認購價設定並維持在現時折讓水平，以吸引全體合資格股東及鼓勵彼等參與公開發售，以就此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及參與上文「3.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一節所述之 貴公司之未來增長。

假設集資金額維持在最少約772,600,000港元至最多約1,037,800,000港元(即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範圍)，倘認購比率定為較低比例(例如於記錄日期每持一股發售股份獲發十股股份)，任何公開發售之認購價將須高於認購價或須將認購價設定為與股份現行市價之間存在較小折讓，而有關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之折讓率將無法維持及提供予合資格股東。

鑑於需要增加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之建議折讓率屬合適。

吾等已嘗試審閱除了 貴公司之公開發售外，截至包銷協議日期前三個曆月期間由聯交所上市公司公告之所有公開發售，並確定15項於期內初步公告之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開發售」)。吾等認為，截至包銷日期前三個曆月之回顧期間對掌握近期市場慣例屬恰當，原因為就與近期市況及氣氛下相關現行市場股價相比有關其他公開發售項下發行價之近期市場慣例而言，可資比較公開發售可被視為整體市場參考。然而，鑑於有關公司之業務性質、財務表現、財務狀況以及融資需求與 貴集團有別，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開發售未必構成公開發售之貼切參考，僅可就其他公開發售項下之發行價相對相關現行市場股價之近期市場慣例提供整體市場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公司	股份代號	初步公告日期	配額基準	超額申請	平均認購價	平均認購價	包銷佣金	股權潛在 最高攤薄
						較最後交易日 或協議日期之 收市價折讓率	較最後交易日 或協議日期之 理論除權價 折讓率		
						(概約%)	(概約%)	(%)	(%)
						(附註1)	(附註1)		(附註2)
1	明豐珠寶集團 有限公司	860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1供2	無	57.7	31.8	0.5	66.7
2	環球能源資源 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192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2供1	無	35.1	26.5	2.5	33.3
3	康宏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1019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供3	無	71.3	38.3	3.5	75
4	蒙古礦業控股 有限公司	1166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供5	無	69.7	27.8	2.5	83.3
5	恒輝企業控股 有限公司	185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10供1	有	11.5	10.6	2.5	9.1
6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2324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1供7	無	76.6	28.6	1	87.5
7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212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1供30	有	92.9	29.7	3	96.8
8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8009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1供1	無	40.5	25.4	2.5	50
9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8265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供1	無	24.7	17.9	2	33.3
10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9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供1	無	45.1	35.3	1	33.3
11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313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供1	無	0	0	0	25
12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 有限公司	8150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2供1	無	17.1	12.1	1.5	33.3
13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 有限公司	397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2供1	無	25.7	18.8	2.5	33.3
14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509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2供1	無	47.4	37.5	1.5	33.3
15	寰亞傳媒集團 有限公司	8075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2供1	有	38.8	29.8	1.5	33.3
					平均	43.6	24.7		
					最低	0	0		
					最高	92.9	38.3		
	貴公司			1供2	無	77.8	53.5	2.5	66.7
								(附註4)	(附註3)

附註：

1. 根據各可資比較公開發售初步公告所披露數字計算得出。
2. 各項公開發售之最高攤薄影響乃按以下公式計算得出：(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根據配額基準就新股份配額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100%。
3.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配額，且所有該等債券乃轉換為股份。
4. 包銷佣金之百分比乃按以下公式計算得出：公開發售之佣金合共20,365,167港元/最高包銷股份數目之港元價值。

誠如上述可資比較公開發售列表所示，幾乎所有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認購價均設定於較相關市價折讓介乎約0%至92.9%之間，平均折讓約43.6%。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最高折讓約77.8%，高於平均折讓水平及處於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折讓範圍內。吾等亦注意到，15項可資比較公開發售項目中有7項將發售股份之發行價設定於高於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平均折讓水平之折讓價。

考慮到(i)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與 貴公司根據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的比率監控資本架構之政策一致；(ii)公開發售將強化 貴集團之資金基礎；(iii) 貴公司並無足夠手頭現金以償還上文「負債及融資成本」一段所列之二零一五年債務；(iv)儘管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所代表之最高折讓約77.8%為高於平均折讓，惟其是屬於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折讓範圍內，而在15項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中，其中7項乃將有關發售股份之發行價之折讓水平訂於較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平均折讓更深的水平；及(v)與上文「4. 貴集團已考慮之其他集資方式及選擇公開發售作為集資方式之理由」一段所載其他方式相比，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認購價訂於高折讓水平以增加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及鼓勵包銷商參與公開發售包銷乃不可避免。經考慮上述各項及全體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同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及按相同價格認購彼等之全部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吾等認為並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之看法，認購價較股份近期市價之折讓率將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且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公開發售之最高攤薄影響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包銷佣金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將公開發售之包銷佣金約為2.5%（根據公開發售之佣金合共20,365,167港元/最高包銷股份數目之港元價值計算）。為瞭解相關包銷商近期就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所進行之其他公開發售收取之包銷佣金，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包銷佣金。根據有關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資料，吾等得悉15項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中有8項的發售架構是屬於發售股份的範圍內，而根據上述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相關公告，吾等得悉該8項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中有5項的包銷佣金是基於包銷股份之最高數目，其餘則並無在相關公告中清楚列明。因此，吾等認為並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之看法，使用包銷股份之最高數目作為計算包銷佣金之基礎是符合市場慣例並為合理。根據上文「過往股價表現」一段之列表，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包銷佣金介乎0%至3.5%。鑑於公開發售之包銷佣金屬於上述可資比較公開發售包銷佣金之範圍內，吾等認為包銷協議之包銷佣金屬有理據支持。

超額申請

概無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其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之安排，然而，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將認購價設定於較股份現行市價有較大折讓，以鼓勵對 貴公司未來發展樂觀之合資格股東行使其權利認購發售股份。

吾等認為，不設超額申請安排可能未能如有意承購超出其保證配額之額外發售股份之該等合資格股東所願。然而，鑑於(i)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之折讓，可合理鼓勵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故公開發售之條款乃為鼓勵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而定制；(ii)合資格股東有優先權決定是否接納公開發售；及(iii)據 貴公司之管理層表示，與設立超額申請相比，不設超額申請可降低 貴公司就公開發售產生之行政成本（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及該函件，估計有關行政工作及額外申請之安排將涉及約120,000港元之額外費用和開支（包括將由 貴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貴公司之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收取之費用））。因此，可合理預期對上述 貴公司前景持正面態度之

大部分合資格股東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故可供超額申請之發售股份將甚少，因此不設超額申請安排對合資格股東而言未必重要。

此外，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指定作上文「3.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特定用途。董事會認為，盡量減少於集資期間可能產生之所有成本對 貴集團而言實屬重要。儘管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超額申請安排，惟董事會認為，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目前之認購價將鼓勵彼等參與公開發售及參與 貴公司之潛在增長。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不設超額申請安排之公開發售乃符合股東之利益。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予以承購。

基於上文所述，儘管讓有意承購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可能有好處，但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已讓全體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依願按照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從而保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故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因此，不設超額申請安排屬可以接受。

6. 對獨立股東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不少於3,973,177,62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根據該等債券下之換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不超過5,299,106,278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該等債券下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已配發及發行合共662,964,329股新股份）將予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即0.62港元）低於7.00厘債券之經調整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溢價約62.9%）及10.00厘債券之經調整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溢價約1,291.9%）。因此，債券持有人不大可能按股份目前市價行使換股權而將該等債券轉換成新股份。

身為合資格股東且選擇悉數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下保證配額之公眾股東，將維持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按 貴集團整體無形資產淨值計將不會被攤薄。身為合資格股東且選擇不悉數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下保證配額之公眾股東，其股權將被攤薄最多（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根據該等債券下之換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i)約66.7%（就股權而言（與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相比））及(ii)約61.1%（就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即每股約人民幣1.9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根據該等債券下之換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相比）（根據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然而，吾等認為，上述最大攤薄情況不大可能發生，原因是其假設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此與獨立股東的投票行為及其認購公開發售完全不匹配。此外，吾等認為，以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證明股東權益而非僅考慮彼等股權百分比更為合理。股東持有之投資價值可透過(i)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在市場上變現或(ii)應佔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倘清盤時）而評估。由於股份現行市價每日波動，合理預測股份未來市價並不可行且無法實現，故無法預測股東在市場上變現投資時獲得的回報。另一方面，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經就公開發售作出調整）（其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並經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審閱。因此，採用對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分佔權益乃評估股東所持有投資價值之更佳方式。

儘管如上文所述，公開發售對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具有最多約61.1%之折讓影響，經考慮到(i)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與 貴公司根據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的比率監控資本架構之政策一致；(ii)公開發售將強化 貴集團之資金基礎；(ii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足夠內部資源以償還上文「負債及融資成本」一段所述之二零一五年債務；(iv)與上文「4. 貴集團已考慮之其他集資方式及選擇公開發售作為集資方式之理由」一段所載其他方式相比，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v)公開發售乃基於所有合資格股東獲提供相同機會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比例權益及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增長而作出；(vi)倘現有股東並無承購其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公開發售一般具有內在攤薄性質；及(vii)認購價較股份之現行市價之折讓率對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屬必要，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之可能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7. 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82,400,000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人民幣4,391,200,000元（假設發行最少3,973,177,620股發售股份）。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1.9元減少至約人民幣0.74元（假設已發行最少3,973,177,620股發售股份）。吾等認為，雖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按上文所述予以減少，惟經考慮到：(i)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與 貴公司根據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的比率監控資本架構之政策一致；(ii)公開發售將強化 貴集團之資金基礎；(ii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足夠內部資源以償還上文「負債及融資成本」一段所述之二零一五年債務；(iv)與上文「4. 貴集團已考慮之其他集資方式及選擇公開發售作為集資方式之理由」一段所載其他方式相比，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v)公開發售乃基於所有合資格股東獲提供相同機會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比例權益及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之增長而作出；(vi)倘現有股東並無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公開發售一般具有內在攤薄性質；及(vii)倘現有股東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之配額，則股東投資之金錢價值將不會被攤薄，上述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減少乃屬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一節所述因素及理由，包括：

- (i)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與 貴公司之政策一致；
- (iii) 與債務融資及配售新股份相比，公開發售為公平合理的集資方式；
- (iv) 認購價較現行市價之折讓對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屬必要；
- (v) 公開發售乃基於所有合資格股東獲提供相同機會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比例權益而作出；及
- (vi) 公開發售之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儘管對不參與公開發售之合資格股東將具有內在之攤薄影響，但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及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公開發售及訂立包銷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副總裁
黃錦華

黃錦華先生為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在企業融資領域具有逾12年經驗。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1至123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4至117頁，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1至145頁。

上述本公司之年報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clw.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2.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約為人民幣843,232,000元。未償還債務包括(i)有抵押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95,270,000元；(ii)無抵押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40,000,000元；(i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人民幣7,928,000元；及(iv)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人民幣34,000元。

抵押

上述有抵押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95,270,000元乃以賬面值約人民幣302,907,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人民幣118,713,000元之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自用之租約土地權益及賬面值約人民幣287,139,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兩批可換股債券，分別為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償付之7.00厘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償付之10.00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5,280,000元及人民幣394,923,474元。就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償付之10.00厘可換股債券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進行強制贖回而贖回後之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74,267,696元。

就上述可換股債券而言，本公司所持有之China Green Food Group Limited(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Dragon Choice Enterprises Limited、Goldprosper Enterprises Limited、Crop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China Gree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Icatrad Enterprises Limited、峰成控股有限公司及On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均為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全部股份均被以二零一六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之利益的信託人為受益人押記。

計息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賬面值為人民幣304,000,000元之已發行計息票據。計息票據按年利率19.2厘計息並將於發行後的六個月內到期。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之未償還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日常貿易應付款項)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在不計及不可預見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可用銀行融資,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業務前景

本集團之貿易及財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主要業務:(1)品牌飲料產品,(2)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及(3)品牌食品產品。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060,600,000

元、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62,800,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0,600,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錄得綜合總資產約人民幣5,759,600,000元及綜合總負債約人民幣1,977,100,000元。

本集團之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主要包括新鮮蔬菜。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來自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業務之總收入自人民幣1.738億元下降至人民幣1.440億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出口業務。

本集團之品牌食品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以本集團自身品牌銷售之大米及火鍋配料。來自品牌食品及其他產品之收入從二零一三／一四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7,430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約人民幣8,030萬元。

就本集團之品牌飲料產品業務而言，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8.480億元略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8.363億元。原因為中國整體經濟增長較過去幾年有所放緩，而飲料市場整體呈低迷疲弱趨勢。然而，隨著經濟政策轉向以確保穩增長，預期不久將來將推出更寬鬆的貨幣政策，而此將促進國內消費。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所宣佈，本集團建議出售旗下之品牌飲料產品業務(但不包括稀飯或粥或粉沖飲料產品)。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繼續把其業務及策略從種植及生產農產品及加工業務轉向消費性產品業務。業務及策略之轉向，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成功轉型為一間消費產品企業，並開始以其農業原材料及加工業務為輔。自此，本公司一直大力投放於專攻中國注重健康及品牌的客戶之雜糧產品上。儘管進行出售事項，但本公司仍會繼續以其雜糧產品作為重心，致力發展非飲料品牌消費產品業務。董事謹此強調，出售事項並沒有改變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成為雜糧消費產品領域領跑者的使命。然而，本公司將通過出售事項將飲料產品之業務重心轉向其他類型的雜糧食物及零食產品，加快推進消費產品種類優化。該等產品將包括屬糕點、餅乾、麥片、紅綠豆沙及甜品等類型的輕盈餐及零食，當中部分已在開發中或投產。例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利用其研發能力及專有的深加工技術，展開雜糧早餐的開發及甜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計劃將其非飲料的雜糧產品種類多元化發展及擴展，從而滿足市場需要，並在中國及其他地區發揮消費性功能食物及零食產品之潛力。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稀飯及粥業務。

自二零零九年起，本公司已於品牌消費產品之開發、生產、銷售及營銷方面累積大量的經驗及能力。本公司計劃借助這些經驗延續其開發除飲料產品以外以雜糧為主料之品牌消費產品之勢頭。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仍然擁有大量的營運資產，包括生產線及設施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支由約20名員工組成的專責

研發團隊、一支由約115名員工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超過700名管理層及其他加工及一般員工。彼等將於出售事項後繼續為本集團效力。本公司設於湖北省、江西省、福建省及河北省的四項加工設施並不屬於出售業務一部分。該等設施將隨時可以轉用作本公司多元化消費性食物及零食產品分部提供新品種及新口味之開發及生產。本公司將憑藉其品牌發展之經驗，為其多元化食物及零食產品分部建立新品牌。新品牌可連同本公司著名的「中綠」品牌及打造成個別品牌使用。

就新鮮農產品及經加工產品業務而言，董事正制訂專為此分部而設的合適策略。本公司計劃採取步驟開拓網上銷售能力，務求將其現時具規模的線下分銷及銷售渠道一體化。全新的線上到線下(O2O)業務模式將可加強本集團分銷及銷售網絡之市場覆蓋及滲透力。本集團還計劃繼續種植和加工農產品供內部使用或出售給其他食品製造商。本集團將通過其自有及向種植基地合作夥伴租用之種植基地，從其上游的種植及農產品加工資源中獲益。此等種植基地將為本集團提供生產雜糧食物及零食所需優質農業原材料的可靠及穩定來源。本公司於此等種植基地實行嚴格的農業原材料安全標準，將為本公司標榜健康之多元化食物及零食產品給予有力的支持。

本公司致力於將自身打造為領先的雜糧非飲料消費性食物和零食生產商。出售事項證明，本公司進行出售業務的舉措已被證實是向正確的方向邁進了一步。本公司將努力繼續保持其透過上述食品和零食業務策略在雜糧相關消費性業務方面所凝聚的勢頭。

6.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後之事項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通函所披露，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建議，以另行徵求股東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使到因該等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利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換股股份數目不會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所載列之相關最高數目為上限，而是將根據該等債券各自之條款及條件而調整(「**澄清根據該等債券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澄清根據該等債券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及紫荊控股有限公司（「**紫荊控股**」）訂立一份轉承協議（「**轉承協議**」），據此，主框架及認購協議所列明之貸款人於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下之所有權利、利益及義務在簽署轉承協議後均轉移予紫荊控股，以簡化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下訂約各方之關係。除轉移予紫荊控股及相應之變動外，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全部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
-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發售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發行不少於530,420,27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802,736,922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基準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而合共530,420,270股股份已隨之發行及配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28,600,000港元。
- (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君陽**」，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君陽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395,328,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認購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配發及發行。
- (5)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東麟農業**」，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訂立兩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東麟農業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a) 260,000,000股東麟農業新股份，每股認購價為0.175港元（「**第一批認購事項**」）；及(b) 83,000,000股東麟農業新股份，每股認購價為0.175港元（「**第二批認購事項**」）。第一批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完成而第二批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完成。於兩批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合共343,000,000股東麟農業股份，佔東麟農業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87%而東麟農業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6)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票據(「票據」)，年利率19.2厘，本金總額最高為380,000,000港元並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6個月之曆日當日到期，配售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0%。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的配售期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結束，發行本金總額為380,000,000港元之票據一事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完成，而來自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贖回部份10.00厘債券，以及支付債券之累計利息。
- (7)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a)中綠(泉州)食品開發有限公司、中綠之源(廈門)貿易有限公司(「廈門公司」)(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可口可樂飲料(上海)有限公司(「可口可樂中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可口可樂中國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廈門公司亦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出售事項」)廈門粗糧王飲品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廈門公司全資擁有)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之代價乃按目標公司之協定企業價值400,500,000美元(可予調整)為基準釐定。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而須遵守於本公司為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及(b)為進行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及目標公司等已於股權轉讓協議之同一日期訂立重組協議以進行一連串重組步驟，擬藉此於目標公司下整合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經營之飲料產品(但不包括稀飯或粥或粉沖飲料產品)生產、營銷及銷售業務，上述兩項事宜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中披露。

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A) 下文載列自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有關編製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就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為僅供說明而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II-1至II-3頁)組成。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遵循之適用準則於通函第II-4至II-5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 貴公司股份獲配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20元之價格進行公開發售而發行不少於3,973,177,62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299,106,278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經進行。作為其中一項程序，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中摘取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會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循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执行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工作過程中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一項重要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選定作說明用途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保證該事件或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之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多項程序，旨在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就呈列該事件或該交易直接應佔重大影響而言屬合理之基礎，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之足夠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是否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經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之該事件或該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適當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B)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獲配發兩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進行公開發售而發行不少於3,973,177,6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299,106,278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後於結算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之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公開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公開發售 完成前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每股股份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公開發售 完成後本集團 每股股份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建議發行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發行3,973,177,620 股發售股份計算	3,782,379	608,837	4,391,216	每股人民幣 1.90元	每股人民幣 0.74元
根據發行5,299,106,278 股發售股份計算	3,782,379	817,803	4,600,182	每股人民幣 1.90元	每股人民幣 0.63元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約人民幣3,782,379,000元計算，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獲配發兩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進行公開發售而發行不少於3,973,177,62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299,106,278股發售股份，經扣除本公司將產生之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22,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7,300,000元）。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788元之匯率（此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計算此金額所用股份數目為1,986,588,810股，即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猶如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
- (4) 計算此金額所用股份數目為5,959,766,430股及7,285,695,088股，即1,986,588,810股已發行股份加上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不少於3,973,177,62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299,106,278股發售股份。
- (5) 除上述調整者以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986,588,810股</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198,658,881</u>

(B) 緊隨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

(a) 假設(i)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以及(ii)於記錄日期並無除外股東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將予發行：		
1,986,588,810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198,658,881
3,973,177,620股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	397,317,762
<u>5,959,766,430股</u>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份	<u>595,976,643</u>

- (b)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該等債券下之換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及所有換股股份均已配發及發行；(ii)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及(iii)於記錄日期並無除外股東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將予發行：		
2,649,553,139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264,955,313.9
5,299,106,278股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發售股份	529,910,627.8
<u>7,948,659,417股</u>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份	<u>794,865,941.7</u>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該等債券，包括(i)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15,280,000元之7.00厘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最多637,722,773股換股股份；及(ii)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74,267,696元之10.00厘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8.63港元(可予調整)轉換最多25,241,556股換股股份。

根據主框架及認購協議，226,553,576股新股份可根據特別授權向Partner Shanghai (作為認購人) 配發及發行。根據PS同意及承諾，Partner Shanghai將承諾不會於PS同意及承諾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其於主框架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以要求完成主框架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同時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包銷協議—PS同意及承諾」一段。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返還之一切權利。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該等債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惟尚未行使並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孫少鋒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32,733,000 (附註2)	30.75% (附註1)

附註：

- 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百分比乃經參考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完成止並無配發或發行股份（發售股份除外））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5,959,766,430股股份）計算。
 - 該等股份包括(i) Capital Mate持有之610,911,000股股份；及(ii) 1,221,822,000股承諾股份。Capital Mate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少鋒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4. 主要股東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者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Capital Mate	實益擁有人	1,832,733,000 (L) (附註2)	30.75%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50,000,000 (L) (附註3)	27.69%
Perfect Field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50,000,000 (L) (附註3)	27.69%
OP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50,000,000 (L) (附註3)	27.69%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50,000,000 (L) (附註3)	27.69%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50,000,000 (L) (附註3)	27.69%
張高波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50,000,000 (L) (附註3)	27.69%
張志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50,000,000 (L) (附註3)	27.69%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87,855,620 (L) (附註4)	18.25%
Long Vehicle Capit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87,855,620 (L) (附註4)	18.25%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張雄峰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87,855,620 (L) (附註4)	18.25%
Probes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87,855,620 (L) (附註4)	18.25%
曹國琪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87,855,620 (L) (附註4)	18.25%
君陽證券有限公司	其他	1,022,110,409 (L) (附註5)	17.15%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 有限公司	其他	1,022,110,409 (L) (附註5)	17.15%
福財證券及期貨 有限公司	其他	511,055,204 (L) (附註6)	8.58%
袁樹明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1,055,204 (L) (附註6)	8.58%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其他	511,055,204 (L) (附註7)	8.58%
Astrum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1,055,204 (L) (附註7)	8.58%
潘稷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1,055,204 (L) (附註7)	8.58%
廖明麗	配偶權益	511,055,204 (L) (附註7)	8.58%

附註：

1. 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百分比乃經參考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完成止並無配發或發行股份(發售股份除外))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5,959,766,430股股份)計算。
 2. 該等股份包括(i) Capital Mate持有之610,911,000股股份；及(ii) 1,221,822,000股承諾股份。Capital Mate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少鋒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各自向聯交所提交有關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Perfect Field Holdings Limited、OP Financial Group Limited、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張高波及張志平之權益披露通告，該等權益由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持有，而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由Perfect Field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Perfect Field Holdings Limited則由OP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擁有71%權益。OP Financial Group Limited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則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擁有95%權益。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由張高波擁有49%權益及由張志平擁有51%權益。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各自向聯交所提交有關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Long Vehicle Capital Limited、張雄峰、Probest Limited及曹國琪之權益披露通告，該等權益由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持有，而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由軟庫中華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軟庫中華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則由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Long Vehicle Capital Limited擁有48%權益及由Probest Limited擁有52%權益。Long Vehicle Capital Limited由張雄峰全資擁有而Probest Limited由曹國琪全資擁有。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各自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君陽證券有限公司及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披露通告，該等權益由君陽證券有限公司持有，而君陽證券有限公司由Golden Moral Investments Ltd.全資擁有，Golden Moral Investments Ltd.則由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6.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各自向聯交所提交有關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及袁樹明之權益披露通告，該等權益由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持有，而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由袁樹明擁有76%權益。
 7.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各自向聯交所提交有關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Astrum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潘稷及廖明麗之權益披露通告，該等權益由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而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Astrum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80%權益。Astrum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由潘稷全資擁有。廖明麗為潘稷之配偶。
 8. 以上(L)指好倉及(S)指淡倉。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者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5.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現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二零一三年到期人民幣1,350,00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3.00厘可換股債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訂立之暫緩還款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同意（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期間內，不根據債券章程文件下之任何違約事件行使，亦不會指示受託人行使債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及真誠盡力與本公司磋商並達致簽署使若干新債券之條款生效之必需文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
- (b) 本公司與Partner Shanghai在不妨害權益並以合同為準的基礎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不具約束力條款書，內容有關一項以一筆為數303,581,792港元之貸款取代本公司與Partner Shangha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Partner Shanghai認購176,805,000股新股份之認購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之補充函件所修訂，將Partner Shanghai認購之新股份數目由176,805,000股新股份增加至226,553,476股新股份）的建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c) 主框架及認購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之公告；
- (d) (i)一間中國銀行（「信托中國銀行」）；(ii)中綠食品集團；及(iii)紫荊控股有限公司（「紫荊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之委託貸款借款合同，據此，已實現資金安排以向中綠食品集團提供貸款，期限為五年，年利率5%，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e) (i)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Dragon Choice Enterprises Limited (「**Dragon Choice**」)；(ii)上海康美醫藥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康美醫藥**」)；(iii)中綠(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及(iv)中綠食品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Dragon Choice已同意出售及上海康美醫藥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4,00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
- (f) (i)本公司；(ii)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作為配售代理)；及(iii) Capital Mate (作為賣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據此，東英亞洲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代表賣方按每股股份0.6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最多176,807,000股由賣方實益擁有之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
- (g) 本公司與Capital Mat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Capital Mate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176,807,000股新股份，而該數目相等於東英亞洲成功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
- (h) 本公司與東英亞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特別授權配售協議 (「**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東英亞洲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代表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股份0.6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最多265,210,000股新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
- (i) 本公司與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東麟農業**」)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雙方擬(i)合作以加強本公司於農產品種植及開發方面之現有業務；及(ii)擴大東麟農業之現有業務至於中國之糧食種植、加工及銷售領域之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j) 本公司與東英亞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終止函件，據此，訂約雙方同意終止特別授權配售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屆時訂約雙方各自之責任即時停止及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k) 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及紫荊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轉承協議，據此，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下之所有權利、利益及義務(包括由紫荊控股透過信托中國銀行授出之貸款)均全部轉移予紫荊控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
- (l) 本公司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而公開發售之條款將載於本公司就有關公開發售而刊發之發售章程；
- (m) 本公司與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君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據此，君陽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395,328,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
- (n) 本公司與東麟農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東麟農業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i) 260,000,000股東麟農業新股份，每股認購價為0.175港元；及(ii) 83,000,000股東麟農業新股份，每股認購價為0.175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o)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康宏」)(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據此，康宏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促使獨立於並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第三方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票據(「票據」)，年利率19.2厘，本金總額最高為380,000,000港元並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6個月之曆日當日到期，配售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0%，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公告；
- (p) (i)本公司、中綠(泉州)食品開發有限公司、中綠之源(廈門)貿易有限公司(「廈門公司」)(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可口可樂飲料(上海)有限公司(「可口可樂中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可口可樂中國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廈門公司亦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廈門粗糧王飲品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廈門公司全資擁有)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之代價乃按目標公司之協定企業價值400,500,000美元(可予調

整) 為基準釐定；及(ii)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及目標公司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重組協議，據此，訂約各方預期將進行一連串重組步驟，擬藉此於目標公司下整合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經營之飲料產品(但不包括稀飯或粥或粉沖飲料產品)生產、營銷及銷售業務，上述兩項事宜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中披露；及

(q) 包銷協議。

9.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集團之業務以外之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載列其陳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洛爾達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洛爾達有限公司均已就刊發本通函連同以所示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或意見或報告或引述其名稱而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洛爾達有限公司均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洛爾達有限公司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公開發售之人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8號 中港大廈19樓
包銷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2樓A2室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27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2樓7208-10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法定代表	孫少鋒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湖里區 林後北里1號 彭永康先生 香港 東涌映灣園 6座41樓C室
公司秘書	彭永康先生，FCCA, HKICPA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孫少鋒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8號 中港大廈19樓
陳昌概先生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8號 中港大廈1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雄文先生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8號 中港大廈19樓
胡繼榮先生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8號 中港大廈19樓
曾紹校先生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8號 中港大廈19樓
高級管理層	
彭永康先生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8號 中港大廈19樓
陳謙先生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8號 中港大廈19樓

林炳文先生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8號
中港大廈19樓

陳冰玲女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8號
中港大廈19樓

陳文忠先生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8號
中港大廈19樓

張志勤先生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8號
中港大廈19樓

執行董事

(1) 孫少鋒先生

孫少鋒先生（「孫先生」），49歲，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出任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創辦人。彼亦為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孫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發展、策略籌劃及銷售與市場推廣事務。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學。彼於農業方面累積多年管理經驗。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福州市委。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泉州市委員會的會員，並為惠安縣工商業聯合會的副會長。孫先生的成就備受中國政府的表揚。於二零零零年，彼獲得首屆泉州市十佳青年科技創業獎及被譽為泉州市的模範勞工。於二零零一年，彼獲共青團中央辦公廳提名為全國農村青年創業致富帶頭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彼榮獲由農業部中國農村雜誌社主辦，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聯合主辦的「第三屆中國農經產業發展論壇」（「該論壇」）暨「二零零九中國農經產業傑出人物頒獎典禮」中頒發的「2009中國農經產業十大優秀企業家」，並被聘為該論壇理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於Capital Mate實益擁有之610,911,000股股份及1,221,822,000股承諾股份中擁有權益。Capital Mate由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2) 陳昌概先生

陳昌概先生（「陳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集團財務總經理及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財務。陳先生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會計學本科學歷。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曾擔任本集團會計師、財務經理、財務副總監及總裁助理等多個職位，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賬目及稅務申報事宜。陳先生積逾十四年管理及財務經驗。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魏雄文先生

魏雄文先生（「魏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現稱「北京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並獲頒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獲Sir John CASS Business School，The City University London頒授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學位。於一九八九年，魏先生獲頒中國律師資格，執業範圍包括公司融資、金融資本市場、項目融資、兼併收購、外商直接投資等。彼現為上海創遠律師事務所合伙人兼主任律師。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魏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魏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2) 胡繼榮先生

胡繼榮先生（「胡先生」），58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執照。胡先生曾擔任福州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的副系主任。胡先生曾出任多個公共服務職位，包括福建省審計廳特約審計員及福建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專業操守委員會委員。胡先生曾於中國發表多份文章及研究報告。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3) 曾紹校先生

曾紹校先生（「曾先生」），34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福建農林大學畢業並獲得碩士及博士學位，攻讀農產品加工及儲藏。曾先生現任福建農林大學食品科學學院教授委員會委員、營養與食品安全系主任、並兼任福建省食品科學技術學會理事、福建省食品添加劑工業協會常務理事及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同行評審專家。曾先生主要從事果蔬加工、澱粉化學及功能、食品安全性與功能性評價等研究，彼亦曾在美國喬治亞大學訪學一年。於近年，彼主持國家自然科學基金一項及兩項省級課題，並參與多項國

家和省部級課題的研究。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1) 彭永康先生

彭永康先生（「彭先生」），44歲，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以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彭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並持有澳大利亞阿德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彭先生於財務管理、會計、審核及公司財務方面積逾二十年豐富經驗，並對中國市場以及國際市場都有深入認識。

(2) 陳謙先生

陳謙先生（「陳謙先生」），43歲，本集團營銷副總裁。陳謙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福建省寧德市師範高等專科學校，並於二零零四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碩士學位。彼於加盟本集團前，曾出任多間公司的主任、處長、分公司主管、副總經理、代理總經理之職，於行銷管理方面積累十多年的工作經驗。

(3) 林炳文先生

林炳文先生（「林先生」），46歲，種植事業部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加盟本集團前，林先生曾擔任種植基地主管五年。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得泉州市人事局的助理工程師資格。

(4) 陳冰玲女士

陳冰玲女士(「陳冰玲女士」)，40歲，種植事業部副總經理。陳冰玲女士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一直是本集團的成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廈門大學企業管理文憑。

(5) 陳文忠先生

陳文忠先生(「陳文忠先生」)，53歲，本集團採購中心總經理及高級農藝師。彼自一九八五年參加工作以來一直從事農業的種植與開發管理工作。期間曾任職於美國DOLE食品有限公司中國區上海都樂總部採購總監(分管加工、種植、銷售及生產)，尤其是於農產品的種植及加工方面具有非常豐富的現場管理經驗。

(6) 張志勤先生

張志勤先生(「張志勤先生」)，51歲，本集團食品研發中心總經理。彼為高級工程師，食品工藝工學學士。彼歷聘廈門市高級技術人員高級職務評審委員庫委員和福建省食品工業協會技術專家委員會委員。彼擁有十多年的食品項目籌建、生產過程中的設計選型、安裝方面的工作經驗，於工藝技術、設備工程等方面有著極深的造詣，期間公開發表了多項成果著作如：《果蔬糖制品加工工藝》、《人造龍眼的研制》、《烏龍茶飲料的研制》等。

13. 一般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8號中港大廈1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5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及
- (i) 本通函。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透過增設額外7,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或就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受限於並待以下各項達成後：(i)通過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所有發售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iii)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所有有關文件；(iv)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下文)寄發章程文件(定義見通函)；及(v)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成為無條件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定義見通函)或之前，並無被該等包銷商(定義見通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包銷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記錄日期」）（或該等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比例及另行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3,973,177,62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299,106,278股發售股份，而不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且董事根據本公司所作查詢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除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本公司股東；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依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惟倘為除外股東，發售股份不得配發及發行予除外股東，但將匯集及發行予將由本公司提名之代名人，而該等發售股份將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且高於100港元之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而100港元或以下之任何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除外股東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其他排除或其他安排，以及一般進行其可能認為適合實行公開發售之有關事宜或作出有關安排；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進行或使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8號
中港大廈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股東之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3.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代表委任表格及（若董事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曾紹校先生組成。